

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典禮學士班五項傑出表現同學榮譽彩帶頒授要點

民國101年4月2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102年3月11日奉校長核准修正
民國103年3月26日奉校長核准修正
民國104年4月17日奉校長核准修正
民國105年5月2日奉校長核准修正
民國107年4月24日奉校長核准修正
民國110年5月25日奉校長核准修正
民國111年6月27日奉校長核准修正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學士班學生多元發展，並積極參與不同面向之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該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延畢生）。

三、學士班五項傑出表現同學榮譽彩帶分別為：

1. 志工類：積極參與校內外、海內外志工活動，服務時數至少達200小時。

2. 學術類：

(1)成績優秀：學業成績為該學系在校排名第一，若該系第一名同學已有獲獎紀錄，則當次申請資格由第二名遞補。

(2)研究創作：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獲獎者。

3. 課外活動類：

(1)擔任校內外活動之一級幹部達5次。一級幹部之認定，以社長於本校學生資訊系統之設定為依據；如為他校社團活動幹部，應出具該社團的正式認證。

(2)參與校際間各項活動競賽，榮獲前三名達3次。

(3)參與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競賽，榮獲前五名達1次。

4. 國際交流類：參與國際活動、文化訪問、觀摩訪視、培育訓練等達5次。

5. 體育類：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

(1)參與系級、校際間項體育活動競賽，榮獲前三名達3次。

(2)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大專聯賽、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之各項體育活動競賽，榮獲前五名達1次。

6. 第一至五款申請案中未達資格，惟衡酌表現優異，並經委員會通過者。

學術類（成績優秀）與國際交流類兩項目以獲獎一次為限；志工類、學術類（研究創作）、課外活動類與體育類不限獲獎次數，惟不得以曾經獲獎事由重複申請。

四、當次申請類別不限一類，倘當次獲獎一類以上者，即授予榮譽彩帶一條。

五、申請截止後，由學務處召集教務處、研發處、國合處、體育室等相關人員組成委員會，審核獲獎名單，擇期進行頒授彩帶儀式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